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城市酷选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要約結果、要約結算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暫時豁免(「豁免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生效(「股份合併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及申請延長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延長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豁免公告、股份合併公告及延長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接獲要約人通知，要約人曾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初始豁免期間(「初始豁免期間」)內接觸配售代理，並就配售至少105,471,271股股份(即21,094,254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8%)之條款與配售代理進行初步磋商。然而，各方尚未就配售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配售代理於初始豁免期間內並未接觸任何承配人。

另一方面，於初始豁免期間內，要約人一直尋求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經長期尋覓後，要約人迄今已物色到四名潛在獨立投資者並與彼等進行深入磋商，而彼等已向要約人表明有意收購合共約2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5%)。就此而言，經考慮(其中包括)配售可能產生之大額成本及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之可能結果，要約人並未委聘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活動，而是致力與上述四名獨立投資者落實約24,000,000股股份之買賣條款並完成交易安排，作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替代方案。

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即初始豁免期間)之豁免。誠如延長豁免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豁免進一步延長一段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該申請於本公告日期仍在處理中。鑑於要約人已物色四名潛在獨立投資者收購合共約24,000,000股股份，且彼等即將落實出售條款，董事會認為，將初始豁免期間延長六週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豁免期間**」)之建議，可讓要約人出售過剩股份，從而於延長豁免期間屆滿前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屬可行。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近期接獲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要約人已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投資者**」)轉讓合共2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5%)，每名投資者均從要約人獲得6,000,000股股份(「**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完成。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概無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彼等亦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 股份數目	分比(%)
要約人	200,455,354	73.90 %
王先生	76,400	0.03 %
公眾股東	<u>70,718,246</u>	<u>26.07 %</u>
總計	<u>271,250,000</u>	<u>100 %</u>

由於股份轉讓，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已由224,455,354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75%)減少至200,455,354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90%)。鑑於上述，且基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7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70,718,2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恢復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鑑於上述，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修訂申請，將延長豁免期間縮短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止(包括該日)。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蒲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蒲健先生及周正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雷文政先生及鄧永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8050hk.com>刊登。